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諶鵬先生(「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下文為諶鵬先生的履歷詳情：

諶鵬先生，39歲，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公司策略投資規劃、公司併購、資產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彼一直擔任格弘(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彼一直擔任四川鼎盛榮輝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投資及供應鏈相關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彼為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彼獲委任為泖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305)首席執行官。

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得法國巴黎商學院(Paris School of Business)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正攻讀高棉大學(Khemarak University)博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自中國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人力資源總監證書。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管理資格證及基金從業資格證。

本公司已與諶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諶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諶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諶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諶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諶鵬先生、子辰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顯先生及趙凱珊女士。